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內幕消息 有關涉及附屬公司仲裁的更新

本公告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年報所載的最新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人**」)與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答辯人**」)因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分包合約**」)產生申索(及反申索)而正在進行仲裁(「**仲裁**」)。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申請人與答辯人就仲裁糾紛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根據申請人與答辯人於同日簽立的和解契據，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答辯人將向申請人支付和解款項，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申請人提出的申索，包括仲裁涉及的保留金、利息及法律費用。

2. 雙方撤銷及免除有關仲裁糾紛的所有申索及反申索(但各方在分包合約的現有權利和義務應繼續有效)。答辯人亦放棄及免除其對仲裁法律費用的申索。
3. 雙方同意平攤仲裁人費用。

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和解條款及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將進一步產生的任何潛在費用及時間，董事認為和解及訂立和解契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